

##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利益迴避聲明書

本團隊為申請及執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合作企業\_\_\_\_\_之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計畫名稱：\_\_\_\_\_)，業已詳閱並瞭解「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之利益迴避相關規定，茲聲明如下：

No	聲明事項	是	否
1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		
2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3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關係。		
4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b>聲明事項第 1 至第 4 項勾選「是」者，依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應行迴避。</b>			
5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 <u>委任</u> 關係。(如計畫主持人近三年曾兼任合作企業顧問等) (答「是」者，請勾選聲明切結並填列下方欄位加以釋明)		
請計畫主持人揭露與合作企業近三年之委任關係並檢附計畫書、合作企業資料及相關資料：			
<b>聲明事項第 5 項勾選「是」者，請勾選聲明切結並加以釋明：</b>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團隊無代表廠商申請政府資源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情事，請同意送本計畫案。 請合理釋明：_____			
備註：			
1. 上開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2. 所稱「委任」關係，應依個案合約內容之實質關係認定，不宜僅由名稱判別。			
3. 如有聲明事項第 5 項需再審議利益迴避情形，續由校方審議。若經校方審議結果未獲通過，則另函國科會辦理撤案。			

本人保證上開聲明事項皆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或本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因未遵守上開利益迴避原則致有違約或違法情事，願負責解決並賠償相關損害。

計畫主持人(親簽或私章)：

聲明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